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实施细则（校党密字〔2010〕13号）

点击数： 28 更新时间：2010-12-31 打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科研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涉密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涉密项目）是指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所有参加学校涉密项目的人员应遵守本办法，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处负责：

- （一）对全校涉密项目全过程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二）制定学校科技保密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 （三）定期向保密处提交涉密项目清单；
- （四）组织或监督实施重大涉密科研活动；
- （五）组织业务相关的定密工作；
- （六）履行相关审批职责；
- （七）在保密处指导下进行相关保密检查。

第五条 各学院（系、部、中心）（以下简称各院系）行政负责人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

- （一）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科技保密管理细则；
-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定密工作；
-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重大涉密科研活动；
- （四）落实涉密项目开展所需人员、场所、设备等科研条件；
- （五）组织本单位保密工作检查。

第六条 各院系科技办公室或承担科研管理工作的科室（以下简称科技办）负责：

- （一）对本单位涉密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 （二）建立准确完整的涉密项目保密工作档案；
- （三）实施本单位保密检查，制定整改措施；
- （四）制定本单位重大涉密科研活动的保密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为涉密项目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

- （一）按照学校保密规定对项目保密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
- （二）实施本项目组业务范围内的定密工作，对过程文件进行控制；
- （三）指定专人落实保密工作；
- （四）确保开展涉密工作的基本条件；
- （五）组织对参研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 （六）按规定进行自检自查。

第三章 涉密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涉密项目立项阶段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前期论证工作应由涉密人员完成。非涉密人员需经保密处组织的保密培训合格后，经学院批准，由科技办统一组织查阅涉密项目指南、参加学校相关工作会以及申报涉密项目。

（二）前期论证工作交流应采用现场汇报、会议讨论的形式，禁止用电话、传真、网络、普通邮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敏感信息。一经发现违犯事项，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文件资料的定密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定密管理办法》要求，由撰写人依据申报项目背景初步拟定密级，由研究所(项目组)定密责任人核后确定密级；涉及学院整体申报情况的材料，由学院定密责任人审核；涉及学校整体申报情况的材料，由科技处定密责任人审核；定密中存在不事项报学校定密工作组。

（四）前期论证工作产生的申报材料应遵照上级要求或学校相关规定在涉密机上撰写。无论立项与否，所有申报材料及相关过程稿按照学校有关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登记留存或及时销毁。

（五）项目在正式立项评审前，知悉人员禁止向无关人员透露背景需求、技术内容、报价组成等内容。

第九条 涉密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密级进行项目的保密管理，确定参研人员及涉密等级、涉密办公设备、涉密科研场所等必要条件；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项目管理手册》（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手册）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条 科技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合同审查或评审；依据学校科技二级管理要求，明确二级管理责任主体；各责任主体完成具体管理工作及相应保密工作的审核监管。

第十一条 涉密科研项目执行阶段应遵循以下规定：

项目执行阶段所涉及到的涉密活动主要包括：各类评审、验收和专题研讨会，编制技术文件，系统联调，外场试验，密品运输等。

重大涉密活动主要指：机密级以上项目执行过程中召开的会议或大型外场试验；参加会议单位10家以上或参加外场试验人数50人以上涉密活动；涉及多项机密级项目核心内容、高新武器装备、国家重大国防政策的重大活动。重大涉密活动由组织单位制定保密专项预案，明确保密责任、立保密组织机构、细化保密职责。

一般涉密活动根据活动的内容、参加人员的范围，由组织方制定专项保密方案；校管项目由科技处审批、院管项目由学院审批，报校保密处备案。

（一）涉密会议

涉密会议应当在具备安全保密条件的场所召开，根据确定的会议人员名单，对与会人员进行身份确认，严格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会场，并在会议就保密事项进行保密提醒。会议涉密载体的发放、清退和销毁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重大涉密会议应在内部场所召开，组织方负责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涉密活动审批表》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会议会场保密检查表》；

（二）外场试验

科研项目外场试验主要有参加系统责任单位或总体所、厂组织的外场试验及学校项目组自行组织实施的外场试验。

参加外单位组织的外场试验，应在试验开始前报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在试验过程中应遵守试验组织方提出的相关保密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承担涉密项目的课题组组织的一般外场试验由项目保密负责人负责试验的安全保密管理，明确参加人员、试验场地、试验进行

间等，由主管部门备案；由学校组织的重大外场试验由学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试验的安全保密管理，试验前制定外场试验保密工作方案（样例见附件1），对参研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填写《外场试验保密监督检查表》（附件2）报科技处审批。

（三）协作配套管理

涉密项目的协作配套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科技处审批。在协作配套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和合同文本中，必须严格控制项目背景、用途等涉密内容。如必须协同外单位一起完成的涉及秘密事项的研究内容，协作方必须具备相应保密资格。课题组负责进行资质调查填写《供方保密能力调查与评价表》（附件3），必要时可由科技处组织进行现场审查，签订合同时必须做到“不提供配套研制项目技术要求以外的秘密信息”，双方签署《涉密协作配套单位保密协议》（附件4）。在涉密外协合同的执行期间，每年度由课题组所在学院组织对外协方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涉密协作配套单位保密监督检查表》（附件5），学院存档后报科技处。

（四）宣传报道与对外交流

凡内容涉及涉密项目的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和论文等，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对外交流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涉密项目的参研人员在学术交流、合作谈判等国际科技合作活动中，应制定保密方案，明确保密事项，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执行保密提醒制度；对外提供文件资料或物品的，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可涉及国家秘密。

（五）其他重大涉密活动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二条 涉密项目结题验收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项目完成研制工作后，如交付产品外形能直接反映国家秘密，在存放、试验和运输时，必须由专人护送，应当采取必要的包装、密封、遮盖等措施。

（二）在项目结题、验收、交付后，项目负责人确保技术资料及时归档。

（三）结题验收后的项目，未接到甲方单位或主管部门解密通知，其相关技术资料密级不变。

（四）交付装备的售后服务由涉密人员进行。

第十三条 涉密项目成果管理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项目所产生的论文及拟投稿的各类文章，由项目负责人对其内容进行审定，涉密内容不允许公开发表。

（二）项目结题后的鉴定、报奖等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由学校统一组织。

（三）拟申请专利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利益的技术应申请国防专利。

（四）拟申报奖励的项目成果，应根据要求通过涉密渠道申请各级各类奖励。

（五）项目在成果推广与转化过程中，应与有相应保密资格的单位进行合作。

第十四条 涉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涉密项目违反以上保密规定的，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保密奖惩规定》执行，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取消承担涉密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保密管理办法》（校党密字〔2006〕8号）同时废止。